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1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先生电话告知,获悉于立辉先生于2023年3月20日因误操作造成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沧州明珠4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4%,成交金额1,820元。

东塑集团于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15日期间存在大宗交易减持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变动超1%以及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以及《沧州明珠关于2022-09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于立辉先生作为东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其本次买入沧州明珠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近六个月内,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成交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成交金额(万元)
东塑集团	卖出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9日	4.97	9,088,242	4,521.83
	卖出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9日	4.62	2,000,000	930.00
	卖出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9日	4.62	500,000	231.00
	卖出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9日	4.62	600,000	277.00
于立辉	买入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5日	4.66	6,500,000	3,168.90
	卖出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5日	4.51	5,900,000	2,653.94
	买入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5日	4.51	300,000	136.30
	买入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20日	4.16	400	0.13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于立辉先生上述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于立辉先生本次交易产生收益为168元(计算公司:近六个月内东塑集团卖出公司股票最高价4.97元/股-于立辉先生本次买入价4.55元/股)*本次买入东塑集团400股=168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立辉先生已将上述全部收益上交公司。

二、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东塑集团	持有股份	390,747,893	23.903%	390,747,893	23.9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747,893	23.903%	390,747,893	23.903%
于立辉	持有股份	11,847,222	0.7083%	11,847,222	0.7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47,222	0.7083%	11,847,222	0.7083%
赵明	持有股份	388,100	0.0232%	388,100	0.02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100	0.0232%	388,100	0.0232%
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	合计持有股份	402,965,125	24.9191%	402,965,525	24.9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965,125	24.9191%	402,965,525	24.919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3051 股票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鹿山转债”,债券代码为“131668”。

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0日(14:21)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有效转债。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导致投资者所存资金与认购相关,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0日(14:21)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有效转债。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导致投资者所存资金与认购相关,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于立辉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件的严重性,对本次事件给上市公司及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深刻吸取本次事件的教训,严格规范买卖行为,审慎操作,今后将加强学习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公司在获悉本次事件的第一时间向于立辉先生再次强调公司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则,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报备文件

1.于立辉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公司收到于立辉先生交来收益的《进账单》。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6.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7.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8.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9.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1.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3.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4.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5.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6.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7.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8.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9.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0.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1.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3.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4.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5.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转债发行总额为52,40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除原股东优先配售外,原股东优先配售外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人如下:

1.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鹿山转债为391,844,000元(391,844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4.78%。

2.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鹿山转债为132,156,000元(132,15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5.22%,网上中签率为0.0126528%。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0,527,991,445手,10,527,991,445,000元,配号总数为10,527,991,445个,起号号码为100,000,000—110,527,991,44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28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23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申购者根据摇号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可转债。3.本次发行发行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有效申购比例%	有效申购数(手)	实际获配数(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391,844	391,844	391,844,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126528%	10,527,991,445	132,156	132,156,000
合计		10,528,383,289	524,000	524,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7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8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9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1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3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7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4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8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4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9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67号)的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洁能”)于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12,890,909股,发行价格为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17,990,900.00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16,946,878.1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1,063,111.89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新洁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82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于公司金兰功率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以募集资金SIC/IGBT/MOSFET等功率集成模块(含车规级)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对公司金兰功率半导体进行增资,以满足金兰功率半导体发展需要;本次增资金额不超过2,235,294.11万元,增资后将按部分资金交由金兰功率半导体管理使用。该投资项目整体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金兰功率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公司子公司金兰功率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洁能”)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3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601013102190547	余额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全资子公司无锡新洁能(无锡)有限公司(甲方2)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乙方)《无锡新洁能》、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为甲方、甲方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设立金兰功率半导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SIC/IGBT/MOSFET等功率集成模块(含车规级)的研发及产业化。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金兰功率半导体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601013102190547,截至2023年3月9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票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凯达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今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